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 城东街道办事处文件

城办〔2023〕51号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机关各办（中心）、各社区（村）：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372号）规定，街道对 2023年 4月 30日以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经审核，决定继续有效 2件；拟修改 0件；予以废止（失效）2件。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在本次清理结果公布前已被新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的或文件执行时效已经终止的，按原时效执行。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舟山市定海区人民政府城东街道办事处

2023年 8月 14日